

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五联方圆核字[2009]07029 号

审 核 报 告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集团”）编制的 2009 年度、2010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盐湖集团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报告书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盐湖集团 2009 年度、2010 年度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童成录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富国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盈利预测报告书

(2009-2010)

重要提示：本公司所作盈利预测已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的影响，并遵循一贯性、谨慎性原则。但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鉴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的不确定性，公司提醒投资者进行投资判断时不应过分依赖本盈利预测。

一、盈利预测基础

本盈利预测是在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8年度、2009年1-6月已实现经营成果的基础上，结合本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的生产经营能力和生产计划、投资计划、营销计划及其它有关资料编制的。本盈利预测所采用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 经审计的经营业绩(金额单位：万元)

经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本公司的2008年度、2009年1-6月的经营业绩如下：

项 目	2009年1-6月实现数	2008年实现数
营业收入	243,803.76	492,473.48
营业利润	137,923.06	291,642.53
利润总额	175,214.28	325,330.59
净利润	148,893.56	278,883.75

(二) 2009年度、2010年度公司的生产、投资、营销计划与生产经营能力

本公司根据市场调研所掌握的需求信息，结合近年来的实际生产能力和销售能力，制定2009年度、2010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

2009年计划完成营业收入611,043.59万元，营业成本168,168.89万元；2010年计划完成营业收入657,214.77万元，营业成本327,463.31万元。其中：

2009年度计划生产钾肥216万吨，计划销售钾肥195.8万吨，销售收入511,990.24万元。
2010年计划生产钾肥220万吨，计划销售钾肥203.6万吨，销售收入451,116.01万元。

2009年度计划生产销售水泥90万吨，实现水泥及其制品销售收入37,141.93万元；2010年度计划生产销售水泥95万吨，实现水泥及其制品销售收入37,325.71万元。

2009 年度房地产业务计划销售 46,646.16 m²，实现销售收入 30,805.33 万元，2010 年度房地产业务计划销售 53,302.12 m²，实现销售收入 19,256.23 万元。

2009 年度商品百货连锁经营业务计划实现收入 20,829.54 万元，2010 年度商品百货连锁经营业务计划实现收入 28,230.81 万元。

2009 年度物业等经营业务计划实现收入 2,494.12 万元，2010 年度物业等经营业务计划实现收入 3,653.34 万元。

2010 年度综合利用一期投产，销售 PVC、氢氧化钾、碳酸钾、尿素、甲醇等计划实现收入 66,708.98 万元。

2010 年度 ADC 发泡剂等产品开始生产,其产品计划实现收入 32,148.48 万元。

2010 年度碳酸锂产品开始生产,其产品计划实现收入 10,500.00 万元。

二、基本假设

- 1、本公司遵循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无重大变化；
- 2、本公司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本公司遵循的税收制度和适用的税率、享有的税收优惠无重大变化；
- 4、本公司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汇率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5、本公司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盈利预测系以本公司持续经营为前提，依据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编制。

（二）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作为一个会计年度。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4 计价原则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价且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及负债、实施债务重组取得或交付的资产、开展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换入和换出的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计量外，对其他资产、负债均按历史成本计量。

本公司主要报表项目在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与前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库存现金和使用不受质押、冻结等使用限制、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作为现金；将持有期限较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6 外币折算

6.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对于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6.2 境外经营

对于境外经营，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当期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7.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将取得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 应收款项;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 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7.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将此类金融资产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是指为了近期内出售以获取差价而取得的金融资产; 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是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需要或消除金融资产在会计确认和计量方面存在不一致情况等所作的指定。

(2) 本公司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取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所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 不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作为应收项目单独反映; 在持有期间按合同规定计算确定的利息或现金股利, 除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外, 应当在实际收到时作为投资收益。

(3) 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 将处置时的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本公司将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 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如果本公司将尚未到期的某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本会计年度内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额, 相对于该类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 时, 本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 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3)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当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本公司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随后期间保持不变。资产负债表日，持有至到期投资按摊余成本计量。

(4)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本公司将所取得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7.2.3 应收款项

(1) 应收款项是指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以及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其他应收款。

(2)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各项应收债权，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值作为初始入账金额，但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通常期限在3年以上），按应收债权的现值计量。

(3)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按取得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7.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可供出售的股权投资、可供出售的债权投资等。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本公司的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7.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和计量

7.3.1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转移包括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两种类型。

7.3.2 如果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将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果本公司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如果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果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3.3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因金融资产转移获得了新金融资产或承担了新金融负债的，本公司在转移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并将该金融资产扣除金融负债后的净额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本公司与金融资产转入方签订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的（包括收取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并将所收取的现金流量交付给指定的资金保管机构等），本公司将就该服务合同确认一项服务资产或服务负债。服务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7.3.4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7.3.5 如果本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则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本公司将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

7.4 主要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 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4) 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使用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没有标明利率的短期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的现值与实际交易价格相差很小的，可以按照实际交易价格计量。

7.5 主要金融资产的减值

若有客观证据比表明本公司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将对其按照以下方法进行减值测试。

7.5.1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若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的某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则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5.2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1) 应收款项坏账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而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以及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

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处理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3)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公司根据以往坏账损失发生额及其比例、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等相关信息合理的估计。

(4)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本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采用账龄分析法及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法，具体如下：

对于单笔金额重大应收款项，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某笔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则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和经单独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对债务方现金流量和财务状况等相关信息的分析，按照以下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计提基数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和经单独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之和	1
1-2 年		5
2-3 年		9
3-4 年		30
4-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对于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款项以及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款项，经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予以核销。

7.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产生的减值损失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也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7.6 金融负债

7.6.1 本公司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7.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初始及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

7.6.3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以外的负债,包括本公司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7.6.4 本公司主要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采用与主要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相同的方法。

8 存货

8.1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产成品等。

8.2 本公司存货中原材料的取得按计划成本计量;产成品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产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核算;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8.3 本公司对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量

(1)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本公司按以下方法确定期末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在产品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③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分别以合同约定价格或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9 长期股权投资

9.1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对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是指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投资；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是指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的其他投资者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是指本公司仅能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

9.2 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时的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取得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

9.3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调整为权益法；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在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投资损益时，以取得投资时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净损益进行调整后加以确定；享有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份额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同时，计入资本公积。除非本公司对其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或存在实质上构成对其净投资的长期权益，本公司确认的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为限。

9.4 当有迹象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测试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将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已经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在减值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前不予转回。

10 投资性房地产

10.1 本公司将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作为投资性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10.2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后续支出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0.3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核算的相关规定计提折旧或摊销。

11 固定资产

11.1 本公司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作为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仪器仪表、其他设备等五类。

11.2 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符合定义的有形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则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日常修理费用、大修理费用、更新改造支出等。满足确认条件的后续支出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1.3 本公司在取得固定资产时按照成本入账。

11.4 本公司对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的全部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 35	3	2.77-4.85
机器设备	15	3	6.47
专用设备	15-20	3	4.85-6.47
仪器仪表	12	3	8.08
运输设备	10	3	9.70
电子设备	5	3	19.40
其他设备	5-10	3	9.70-19.40

11.5 当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测试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将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已经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在减值的固定资产处置前不予转回。

12 在建工程

12.1 在建工程的计价和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

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

对于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本公司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有关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的规定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12.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会计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若存在工程项目在性能或技术上已经落后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长期停建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或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则对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已经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在减值的在建工程处置前不予转回。

13 无形资产

13.1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具体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土地使用权和特许经营权。

13.2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却认为无形资产：

-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3.3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两部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

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本公司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本公司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本公司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3.4 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3.5 本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类 别	预计使用寿命	尚可使用寿命	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34 - 50	18-46	土地使用证
采矿权	30	30	采矿权证
非专利技术	10	10	转让合同
电算化软件	10	2-5	

13.6 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在其预计使用寿命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13.7 当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测试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将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已经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在减值的无形资产处置前不予转回。

1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14.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指本公司与交易对方主要以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非货币性资产进行的交换。

货币性资产是指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以及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等；非货币性资产是指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

14.2 若本公司支付的货币性资产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或占换出资产公允价值与支付的货币性资产之和）的比例、或者收到的货币性资产占换出资产公允价值（或占换入资产公

允价值和收到的非货币性资产之和)的比例低于25%，则视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高于25%（含25%）的，视为以货币性资产取得非货币性资产。

14.3 对于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本公司以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将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发生补价时，如果本公司支付补价，则将换入资产成本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加支付的补价、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之和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若本公司收到补价，则将换入资产成本加收到的补价之和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加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之和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同时换入多项非货币性资产，则按换入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对换入资产的成本总额进行分配，以确定各项换入资产的成本。

14.4 如果发生的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及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无法可靠地计量，本公司则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发生补价时，如果本公司支付补价，则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如果本公司收到补价，则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收到的补价并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如果同时换入多项非货币性资产，则按换入各项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占换入资产原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对换入资产的成本总额进行分配，以确定各项换入资产的成本。

15 职工薪酬

15.1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具体包括：

- （1）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职工福利费；
- （3）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
- （4）住房公积金；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非货币性福利；

(7) 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8) 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15.2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本公司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

(2) 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

(2) 上述(1)和(2)之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15.3 对于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计提后按照2.17.2的规定处理。

15.4 本公司以生产的产品作为非货币性福利提供给职工的，按照该产品的公允价值确定应付职工薪酬金额；以外购商品作为非货币性福利提供给职工的，按照该商品的公允价值确定应付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无偿向职工提供住房等资产使用的，根据受益对象将住房每期应计提的折旧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本公司租赁住房等资产供职工无偿使用的，根据受益对象，将每期应付的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本公司提供给职工整体使用的资产应计提的折旧、应付的租金，根据受益对象分期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难以认定受益对象的，直接计入管理费用。

15.5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则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1) 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2)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16 股份支付

16.1 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

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16.2 本公司为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而提供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1）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完成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3）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本公司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16.3 本公司提供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1）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2）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本公司当期承担债务的公允价值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水平。

（4）本公司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7 债务重组

17.1 债务重组是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作出让步的事项，包括本公司作为债权人参与的债务重组和本公司作为债务人参与的债务重组两种事项。

17.2 债务重组的方式主要包括：（1）以资产清偿债务；（2）将债务转为资本；（3）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如减少债务本金、减少债务利息等，不包括上述（1）和（2）两种方式；（4）以上三种方式的组合等。

17.3 作为债务人参与债务重组时，本公司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实际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债权人放弃债权而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务的公允价值（如有符合确认条件的预计负债，则应包括该预计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债务重组以现金清偿债务、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债务转为资本、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等方式的组合进行的，本公司依次以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再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17.4 作为债权人参与债务重组时，本公司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现金、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将债权转为资本而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的债权的公允价值（不包括或有应收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债务重组采用以现金清偿债务、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债务转为资本、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等方式的组合进行的，本公司依次以收到的现金、接受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债权转为资本而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再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18 或有事项

18.1 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包括未决诉讼或仲裁、债务担保、产品质量保证（含产品安全保证）、承诺、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或贴现等。

18.2 本公司除将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外，不确认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8.3 本公司确认的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若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

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本公司将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9 收入

19.1 收入,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9.2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销售商品实现的收入,并以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进行计量,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则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将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19.3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本公司将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的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时,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19.4 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将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

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19.5 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确认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收入和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的使用费收入：

- （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
- （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0 政府补助

20.1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0.2 只有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本公司才确认政府补助。本公司收到的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收到的非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0.3 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4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则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直接将返还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1 借款费用

21.1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1.2 本公司将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

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1.3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本公司将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1.4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时，本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差额作为专门借款利息的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一般借款时，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如果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对每期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进行调整。

21.5 本公司将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21.6 在本公司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与专门借款相关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与专门借款相关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2 所得税

22.1 所得税包括以本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为基础的各种境内税额。

22.2 在取得资产、承担负债时，本公司按照国家税法规定确定相关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2.3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差异转回的时间以及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本公司将确认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2.4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不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将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若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将确认与此差异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2.5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如果适用税率发生变化，本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将进行重

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将税率变化产生的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22.6 本公司将除企业合并及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外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计入利润表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23 企业合并

23.1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本公司参与的企业合并包括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两种类型。

本公司参与的企业合并具体分为吸收合并、新设合并和控股合并三种方式。

23.2 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日期作为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 (1) 企业合并协议已获股东大会通过；
- (2)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部门实质性审批的，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 (3) 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交接手续；
- (4) 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50%），并且有能力支付剩余款项；
- (5) 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及承担风险。

23.3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参与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采用权益结合法

(1) 本公司参与合并所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的入账价值或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合并日取得的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或者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享有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确认的资产、负债的入账价值或确认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付出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和留存收益。

(2) 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视情况进行调整，在合并日自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控股合并中，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以资本公积为限，自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

（3）本公司为合并而发生诸如审计、评估、法律、咨询等相关直接费用，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参与的控股合并，在合并日应该按照合并后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的原则，将被合并方合并期初至合并日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全部纳入本公司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比较报表时，本公司按照相同的原则对比较报表有关项目的期初数进行调整。

23.4 本公司作为购买方参与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会计处理采用购买法

（1）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以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加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合并成本；作为合并对价付出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2）吸收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的资产、负债的入账价值以其公允价值确定。合并成本大于被购买方可辨认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的差额作为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合并成本小于被购买方可辨认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

（3）控股合并时，本公司在购买日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对于被购买方有关资产、负债应当按照合并中确定的公允价值列示，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调整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3.5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换交易成本之和。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将原持有的对被购买方的投资账面价值恢复调整至最初取得成本，相应调整留存收益等所有者权益项目。

（2）比较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与交易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确定每一单项交易中应予确认的商誉金额（或者应计入取得投资当期损益的金额）。

（3）本公司在购买日应确认的商誉应为每一单项交易产生的商誉之和。

23.6 本公司按照下列原则确定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1）货币资金，按照购买日被购买方的原账面价值确定。

（2）有活跃市场的股票、债券、基金等金融工具，按照购买日活跃市场中的市场价值确定。

（3）应收款项，短期应收款项，因其折现后的价值与名义金额相差不大，可以直接运用其名义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对于收款期在3年以上的长期应收款项，以适当的现行利率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4）存货，产成品和商品按其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相关税费以及本公司通过努力在销售过程中对于类似的产成品或商品可能实现的利润确定；在产品按完工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仍将发生的成本、预计销售费用、相关税费以及基于同类或类似产成品的基础上估计可能实现的利润确定；原材料按现行重置成本确定。

（5）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权益性投资等，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房屋建筑物，存在活跃市场的，以购买日的市场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本身不存在活跃市场，但同类或类似房屋建筑物存在活跃市场的，应参照同类或类似房屋建筑物的市场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同类或类似房屋建筑物也不存在活跃市场，无法取得有关市场信息的，按照一定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7）机器设备，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购买日的市场价值确定其公允价值；本身不存在活跃市场，但同类或类似机器设备存在活跃市场的，参照同类或类似机器设备的市场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同类或类似机器设备也不存在活跃市场，或因有关的机器设备具有专用性，在市场上很少出售、无法取得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市场证据，可使用收益法或考虑该机器设备损耗后的重置成本估计其公允价值。

（8）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基于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基础上，以估计熟悉情况的双方在公平的市场交易中为取得该项资产应支付的金额作为其公允价值。

（9）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对于短期债务，因其折现后的价值与名义金额相差不大，可以名义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对于长期债务，应当

按照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后的现值作为其公允价值。

(10) 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在购买日能够可靠计量的，应单独确认为预计负债。此项负债应当按照假定第三方愿意代购买方承担该项义务，就其所承担义务需要购买方支付的金额计量。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存在差额的，按规定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所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金额不应折现。

24 租赁

24.1 租赁是指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本公司从事的租赁业务全部为经营性租赁。

24.2 作为承租人支付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作为出租人收到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24.3 本公司从事经营租赁业务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协议涉及的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 维简费及安措费

25.1 维简费计提范围及标准

本公司生产氯化钾的单位根据盐湖卤水的实际采集量，按 0.65 元/立方米的标准计提盐湖资源开发维简费，直接计入光卤石成本。主要用于盐湖生产企业正常连续的开拓延深、技术改造等，以确保盐湖资源开发生产持续稳定。

25.2 安措费计提范围及标准

根据本公司制定的盐湖集团字[2008]73 号《安全生产技术及劳动保护措施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计入成本或费用，安措费按下列比例计提：

- (1)、生产钾肥单位按每吨产品 10 元计提安措费；
- (2)、生产经营、辅助单位按其职工工资总额的 5%计提安措费；
- (3)、化工产品生产单位以年度销售收入的 0.50%提取安措费；

26 合并财务报表

26.1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如果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拥有高于 50%的表决权资本，或者虽然拥有的表决权资本不足 50%但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实

质性控制，本公司均将此等被投资单位作为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纳入合并范围。

26.2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或上年数；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自购买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报告期转让控制权的子公司，自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6.3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对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进行调整，以确保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适用的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保持一致。

在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收购时，若子公司在收购日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存在差异，本公司在按照子公司收购时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作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础。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前，本公司将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调整为权益法。

26.4 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以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往来余额、内部交易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

本公司收购子公司时发生的合并成本大于收购时享有的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合并成本小于收购时享有的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子公司的其他投资者在子公司净资产中享有的权益，以“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26.5 若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并且少数股东有能力予以弥补的，该项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2）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该项余额应当冲减母公司的股东权益。该子公司以后期间实现的利润，在弥补了由母公司股东权益所承担的属于少数股东的损失之前，应当全部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27 每股收益

27.1 每股收益包括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两个指标。在未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潜在普通股时，本公司只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在既有普通股也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时，本公司既计算基本每股收益，也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27.2 本公司按照以下公司计算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在以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计算时，公式中的分子为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分母为母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 + 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 × 已发行时间 ÷ 报告期时间 - 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 × 已回购时间 ÷ 报告期时间，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和已回购时间按月计算；

（3）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①为收取现金而发行的普通股股数，从应收现金之日起计算；

②因债务转资本而发行的普通股股数，从停计债务利息之日或结算日起计算；

③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作为对价发行的普通股股数，从购买日起计算；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作为对价发行的普通股股数，应当计入各列报期间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④为收购非现金资产而发行的普通股股数，从确认收购之日起计算。

27.3 发行的潜在普通股存在稀释性的，本公司将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1）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根据下列事项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进行调整，并考虑所得税的影响：

①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

②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

（2）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为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与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之和。

①计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时，以前期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当期期初转换；当期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发行日转换。

②当认股权证和股份期权等的行权价格低于当期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时，，本公司未收到任何对价而发行的股份具有稀释性。未收到对价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按下列公式计算：

增加的普通股股数 = 拟行权时转换的普通股股数 - 行权价格×拟行权时转换的普通股股数÷当期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

③本公司承诺回购股份的合同中规定的回购价格高于当期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时，超过市价回购的股份数具有稀释性。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增加的普通股股数按下列公式计算：

增加的普通股股数 = 回购价格×承诺回购的普通股股数÷当期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 - 承诺回购的普通股股数

（3）如果存在多项潜在普通股，本公司将根据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27.4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但不影响股东权益金额的，本公司将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上述变化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应当以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如果本公司按照对以前年度损益进行追溯调整或追溯重述的，也将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三）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有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所得税等。

1.增值税：本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销售工业氯化钾、水泥、百货和药剂销售收入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额，按销售农业用氯化钾销售收入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额，按当期计提的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根据2004年12月21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197号文件规定，公司从2004年12月1日起销售氯化钾由免征增值税改为实行先征后返。

2.营业税：按照属营业税征缴范围的服务收入的规定比例计算缴纳。

3.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交增值税、营业税税额的5%计提。

4.教育费附加：按应交增值税、营业税税额的3.5%计提。

5. 氯化钾资源税：根据 2004 年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地方税务局青财税字〔2004〕1126

号《关于调整我省资源税政策的通知》，本公司从2004年10月1日开始按照氯化钾产量每吨缴纳45元的氯化钾资源税。根据2008年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地方税务局青财税字〔2008〕1271号文《关于调整我省天然卤水资源税额标准的通知》，本公司自2008年10月1日起按照氯化钾产量每吨缴纳135元的氯化钾资源税。

6.所得税：所得税率为应纳税所得额的2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财税〔2001〕202号文《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设在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在2001年至2010年期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青海省地方税务局、青海省经济贸易委员会青地税发〔2002〕186号文件，盐湖集团从2002年开始按照15%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青海省地方税务局青地税政字〔2000〕65号文件批复，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税按15%交纳。

根据青海省地方税务局青地税发【2004】76号文件规定，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盐湖新城之控股子公司青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从2003年8月1日起享受青政【2003】35号文件第二条第7款所得税相关优惠政策规定，即自生产经营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5年，期满后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3年，预测期享受减半征收优惠政策。

（四）盈利预测表（合并）各主要项目的预测依据和计算说明

本公司预测期的业务主要是氯化钾、水泥、百货、PVC、尿素、氢氧化钾、碳酸钾、ADC发泡剂、碳酸锂等产品生产销售业务，经营业务预测编制情况如下：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08年度营业收入实际数492,473.48万元，2009年度预测营业收入611,043.59万元，2010年度预测营业收入657,214.77万元；2009年度预测数比2008年度实际数增长24.08%，2010年度预测数比2009年度预测数增长7.56%。2008年度营业成本实际数119,232.62万元，2009年度预测营业成本168,168.89万元，2010年度预测营业成本327,463.31万元；2009年度预测数比2008年度实际数增长41.04%，2010年度预测数比2009年度预测数增长94.72%。营业收入2009年度比2008年度增幅较大的原因为氯化钾产品销量增加，2008年度实际销售氯化钾133.18万吨，2009年度预计销售195.8万吨，销量增加62.62万吨，产品平均售价由2008年度的3,215.76元/吨(不含税)，下降到2009年度的2,614.86元/吨(不含税)；营业收入2010年度比2009年度小幅增长的原因为综合利用一期项目、ADC发泡剂项目、碳酸锂项目等投产，增加营业收入109,357.46万元，但氯化钾产品平均售价2010年度较2009年度预计下降每吨402.47元(不含

税)，减少营业收入78,803.63万元。营业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方面：a. 由于物价水平上涨，致使预测期间原材料成本上升。b. 由于物价水平上涨，造成预测期间人工成本有小幅上升。c.新产品生产初期不能满负荷生产，固定成本偏高，生产过程中不确定因素很多，毛利率呈现负数。具体计算详见附件二表1：“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和营业毛利合并预测表”。

（1）氯化钾产品：

2008年度实际销售氯化钾133.18万吨，平均销售价格3,215.76元/吨，实现收入428,265.66万元；预计2009年销售氯化钾195.8万吨，预测平均销售价格为2,614.86元/吨，预计实现收入511,990.24万元；预计2010年销售氯化钾203.6万吨，预测平均销售价格为2,212.39元/吨，实现收入451,116.01万元。

2008年实际发生氯化钾营业成本44,048.80万元，单位成本330.75元；2009年度预测营业成本63,834.22万元，单位成本326.07元；2010年度预测营业成本97,771.57万元，单位成本480.21元。2009年度预测单位成本较2008年度实际下降1.41%；2010年度预测单位成本较2009年预测单位成本增长47.27%。

氯化钾产品预测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产品需求方面：我国是钾肥消耗和进口依赖最大的国家之一，钾肥消耗量约占世界消耗总量的20%。自2003～2005年我国钾肥的每年实际产量分别为136万吨、191万吨与233万吨，2008年增长至330万吨。在国内产量不断增长的同时，我国钾肥进口量也呈上涨之势，2007年、2008年分别进口710万吨与770万吨，约70%左右的钾肥依赖进口。国外钾肥主要生产国有加拿大、俄罗斯、德国等国家。本公司的氯化钾产品全部在国内销售，从国内市场需求来看，市场前景可观。

资源方面：公司地处察尔汗盐湖，湖区内各种盐类资源总储量达600多亿吨，其中已探明的氯化钾总储量为5亿吨，由于本公司拥有察尔汗盐湖资源面积80%以上，保证了公司充足的资源储备，资源方面存在很大的优势，能满足生产计划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生产能力方面：随着100万吨反浮选冷结晶技术钾肥生产线和20万吨正浮选钾肥生产线投入生产，年生产氯化钾能力达到220万吨。

技术状况和行业优势方面：本公司资源开发技术具有其特殊性和地域性。公司已有四十年的经验和技術积累，对盐湖晶间卤水的开采、渠道输送及老卤排放等技术已积累了不少经

验，目前，公司拥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反浮选----冷结晶”法制取氯化钾技术，这一技术是国际最先进的技术之一，公司在生产氯化钾中得到成功应用，实现了国产钾肥生产工艺与国际先进工艺接轨的重大突破，取得了较为显著的经济效益。自主开发的专利技术工艺，生产成本控制和产品质量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而产品价格低于进口产品，因此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成本控制采用先进的SAP成本控制系统，实际实现的成本率低于国内平均水平。

产品质量方面：本公司生产的氯化钾质量与加拿大氯化钾肥效基本相同，产品质量方面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

市场供应方面：本公司氯化钾产品以直销为主，在积极探索直销、分销、区域代理的同时，建立了各大销售仓储的策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随着销售网络的建立健全，并与全国上百家复合肥厂及各省区各级农资公司保持着良好的供销业务。连续多年实现的销售情况反映，除2008年度受金融危机的影响销售量下降外，其他年份销售逐年大幅增长，目前本公司产品已占国内市场份额20%以上。

产品价格方面：A、国际钾肥市场情况：国际钾肥寡头垄断企业针对今年需求不旺，采取了限产和减产的措施，以期达到限产保价的目的。2009年下半年国际钾肥市场的供需状况基本维持平衡。目前国际钾肥巨头前期对巴西、东南亚等国所签的价格为750美元/吨左右的合同已结束。B、国内钾肥市场情况：国内钾肥市场近期有需求回暖迹象，钾肥价格有小幅回升，但具体成交并没有明显放大。受此次经济危机的影响，使得国内钾肥产品市场的需求较上年下降30%左右。与此同时，国内钾肥产品仍以消耗2008年库存和新生产的产品为主，预计国内钾肥产能仍保持在300万吨左右。随着经济的进一步复苏和经济振兴规划的出台，国内钾肥市场供求关系有望基本保持平衡。C、2009年国际钾肥大贸易谈判情况：前不久，IPC与印度签订了09年钾肥合同成交价为460美元/吨。460美元/吨的成交价格对于BPC与印度、中国的谈判具有代表性，依照惯例BPC作为中国白钾的最大供应商与中国的谈判将不会低于460美元/吨。

2008年度钾肥价格达到了顶峰，自2009年初钾肥价格逐步走低。目前尚无企稳的迹象，但是由于2009年度国外钾肥生产商大幅减产，进而导致全球钾肥供应偏紧，并在未来一段时间里价格将会呈现上涨的趋势。但短期内国内钾肥行业需求低迷，钾肥价格走势不容乐观。

（2）ADC发泡剂产品：

从 2010 年开始本公司的 ADC 发泡剂产品投入生产。预计 2010 年度销售 26,250 吨，预计销售平均价格 11,965.00 元/吨，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31,408.12 万元，2010 年度预测营业成本 28,534.71 万元，单位成本 10,870.36 元。实现毛利 2,873.41 万元。

（3）液氢气产品：

从 2010 年开始本公司的液氢气产品投入生产。预计 2010 年度销售 1,443.75 M³，预计销售平均价格 5,128.00 元/M³，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740.36 万元，2010 年度预测营业成本 414.92 万元，单位成本 2,873.89 元。实现毛利 325.44 万元。

（4）碳酸锂产品：

从 2010 年开始本公司碳酸锂产品投入生产。预计 2010 年度销售 3,000.00 吨，预计销售平均价格为 35,000.00 元/吨，实现收入 10,500.00 万元；2010 年度预测营业成本 9,579.30 万元，单位成本 31,931.00 元/吨。实现毛利 920.70 万元。

产品价格分析：由于产能过度增加，碳酸锂价格后期将会快速回落，回到 25000~30000 元/吨左右的价格水平。从时间上看，2007 年是碳酸锂价格的高点，平均达到 50000 元/吨，之后开始回落，在 2007 年底 2008 年初回落到 35000~40000 元/吨的水平，但在 2008 年 5 月-7 月又重新回到 58000 元/吨左右的水平。因此从长期来看碳酸锂市场价格将回落到 25000~30000 元/吨的水平。在价格回到 25000 元/吨水平后，成本较高的矿石法生产商大部分将退出市场，这将减少大约 1.3 万吨/年的产能，而那些准备进入或计划扩大产能的厂商会延迟项目计划，现有产能会降低开工率，另一方面需求还在继续成长，产量将逐渐和需求匹配，故碳酸锂价格保持在 25000~30000 元/吨是碳酸锂后期的一个较为稳定的价格水平。综合考虑国际国内市场及锂盐工业的发展前景，本项目高纯碳酸锂产品价格预测为 35,000 元/吨（不含税）。

（5）PVC 产品：

从 2010 年开始本公司的 PVC 产品投入生产。预计 2010 年度销售 30,000 吨，预计销售平均价格 6,475.00 元/吨，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19,425.00 万元，2010 年度预测营业成本 22,522.65 万元，单位成本 7,507.55 元。实现毛利 -3,097.6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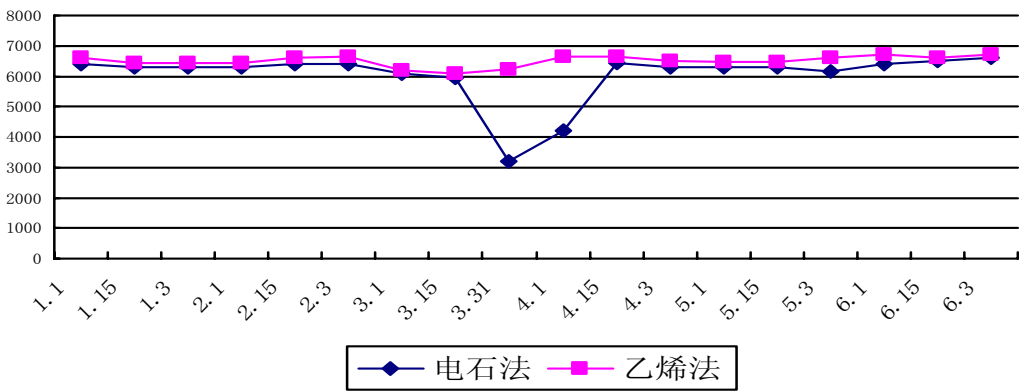
A、2009 年二季度国内 PVC 行情概述

进入 2009 年以来，国际经济形势进入缓慢复苏阶段，虽然实体经济随着各国金融体系功能的恢复有所改观，但还不能断定已经见底。美国经济年初强劲复苏，进入第二季度后，复苏势头有所减弱；局部地区如东亚、东南亚、印度、俄罗斯经济继续保持较好发展势头，成为全球经济的亮点。与此同时，国内 PVC 行业随着去库存化进程的逐渐深入以及下游房

地产业的逐渐回暖，PVC 市场行情震荡前行，市场价格几度涨势浮动，但终因下游需求尚未完全释放，使得上半年 PVC 市场一波三折，冲高受阻。

B、国内 PVC 区域市场行情

2009 年 1-6 月国内电石法、乙烯法 PVC 市场价格走势



自春节至6 月份以来，国内PVC 市场经历了3 轮冲高阶段。

第一阶段（1 月份-2 月份）：歇市气氛浓厚，价格冲高受阻，本阶段经历了春节前后两个时间段，节前国内PVC 市场行情走势平淡，但价格重心略有走高，电石料市场主流价格在6250-6400 元/吨，乙烯料在6450-6600 元/吨区间徘徊。因下游制品企业多提前停工放假，歇市气氛浓厚，需求萎缩， 节前备货量不大，市场成交稀少。节后因上游厂家库存压力不大，PVC 厂家率先拉涨价格，各地区PVC 市场在上游企业的带动下纷纷跟涨，华南地区电石料高端价格达到6500 元/吨的高点，国内电石法PVC 市场主流价格在6400-6500 元/吨，乙烯法PVC 市场主流价格在6550-6650 元/吨水平。但最终由于下游需求跟进缓慢，上游企业库存难以消化不得不降价销售，从而导致市场价格步入跌势通道。

第二阶段（3 月份-4 月份）：行情先抑后扬 价格上冲势猛

本阶段初期国内PVC 市场行情跌势延续，起初电石料维持在6000-6100 元/ 吨，终端需求一直没有明显的跟进，整体成交情况不太理想。3 月4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文件，高耗能行业优惠电价取消，要求3月15号之前各地政府要对高耗能企业的优惠电价全面停止执行，此消息一出，国内电石价格顺势上涨200-300元/吨，国内PVC市场价格也在成本推动下水涨船高，另外还有上游生产企业拉涨的助推作用，至3 月底电石料冲高至6400-6500元/吨水平。另外在3月底，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提高轻纺电子信息等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明确从2009年4月1日起，PVC的出口退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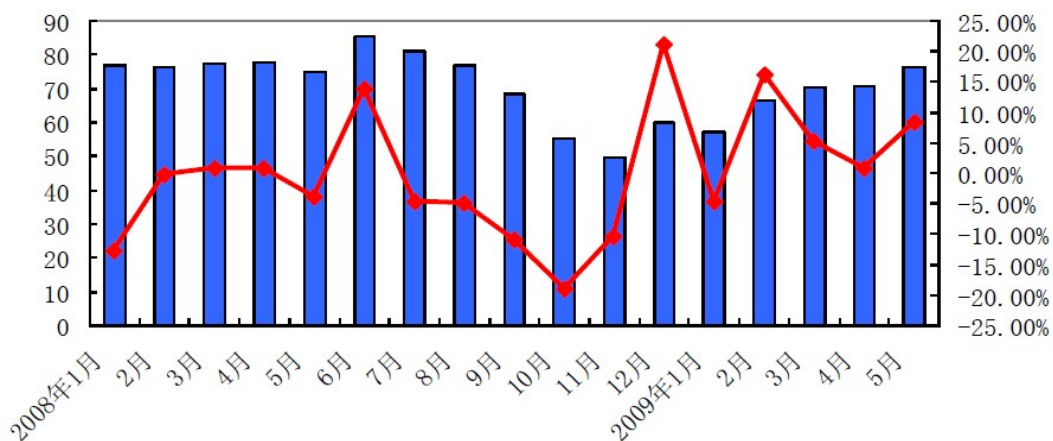
率由原来的5%提高至13%;这又为4月PVC市场行情延续涨势作好铺垫。4月初,电石法PVC报价基本维持3月底水平,报价在6400-6550元/吨水平,与此同时,自3月中旬开始国内PVC企业陆续有检修计划,特别是国内大型的乙烯法生产厂家基本集中在此阶段都有检修计划,如4月中旬齐鲁大修45天左右,上海氯碱有检修计划,社会货源供应量减少。在此利好影响下,市场炒作、拉涨气氛浓厚,PVC厂家报价继续小幅提涨。乙烯法PVC企业凭借其成本、价格等优势走货较好,部分企业出现货源紧张的局面,报价陆续走高,达到6500-6650元/吨。

华南地区:第三阶段(5月-6月15日):行情横幅盘整 市价蓄势待发 本阶段初期国内PVC市场整体波动不大,行情呈横盘整理,报价小幅走软,国内各地市场相继触底,电石料华东南下滑至6150-6200元/吨的低价。但从5月中下旬,国际油价一路攀升,乙烯法单体货紧价扬,及国外进口料报价不断走高等因素的支撑,均夯实了PVC市场触底反弹的基础。国内电石法PVC市场不断突破6400元/吨,6500元/吨的关口,乙烯法PVC也高企在6700-6800元/吨水平,虽反弹之路因需求持续低迷表现得较为艰难,但上半年的第三轮冲高还是蓄势待发,至6月12日,电石料已坚挺在6450-6650元/吨的水平,乙烯法也攀升至6800元/吨,甚至7000元/吨的高位也有听闻。

C、产量方面

虽然全球经济的复苏尚不明朗,但我国在经历去库存化以及大规模财政刺激政策逐步发酵的影响下,经济增长率看起来已经摆脱了去年12月到今年年初之间所形成的底部,并进入V型复苏的右侧。我国PVC生产企业上半年的产量也呈现稳步上升。据中国塑料信息库数据统计,1月份,全国PVC的产量为57.4万吨,2月份产量66.6万吨较去年同期的65.8万吨同比增加1.2%。而由于受到春节以及订单情况不理想等因素的影响,下游制品企业多数维持低开工负荷,市场难以消化市场库存,市场供求矛盾开始突显,这也成为主导上半年PVC市场走势的重要因素。3月份,随着PVC市场报价炒作行走高,PVC生产企业在利润的引诱下纷纷提高开工率,市场货源供应也随之增加,据统计,3月份中国PVC产量70.1万吨,较2月份产量66.6万吨增长3.5万吨,增幅5.3%,市场供过于求的矛盾进一步突出,这也是导致PVC市场报价在3月份出现大幅下跌的重要原因。4月份,PVC产量较3月份稍有增加,在70.6万吨左右。5月份,PVC产量再度出现大增,达到了76.5万吨,增幅超过了8%。市场再度陷入了货源供求失衡的怪圈。

2008年-2009年前5月国内PVC产量及环比增长率统计



D、下游需求方面

PVC 的需求与全球宏观经济走势紧密相连，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爆发后， 包括 PVC 在内的全球商品市场需求萎缩，当年国内 PVC 需求首次出现负增长， 需求也首次下降了 11%。进入 09 年以来，在内需的强劲拉动下，需求渐渐复苏，下游制品企业生产逐步恢复。据中国塑料信息库统计数据显示，2009 年 5 月份国内 PVC 表观需求量为 94.77 万吨，环比增长 5.73%，同比增长 15.26%；1-5 月份累计表观需求量为 335.36 万吨，较去年同期增加 7.94%。

2009 年 1-5 月 PVC 表观消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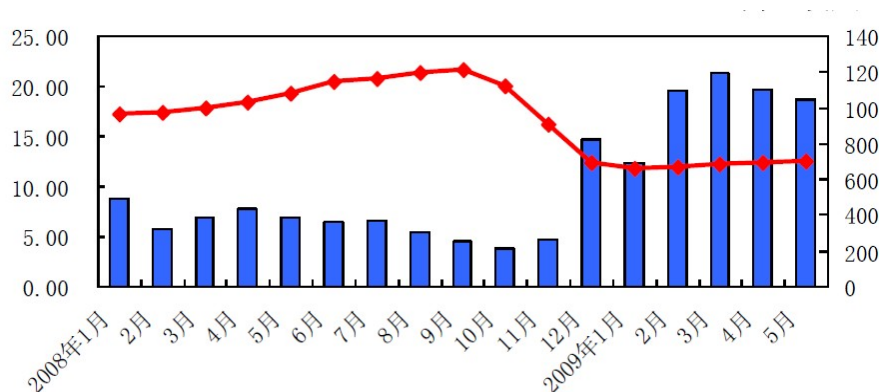
单位：万吨

产品	5 月表观需求	同比%	环比%	1-5 月累计	累计同比%
聚氯乙烯	94.77	15.26	5.73	430.14	7.94

E、进出口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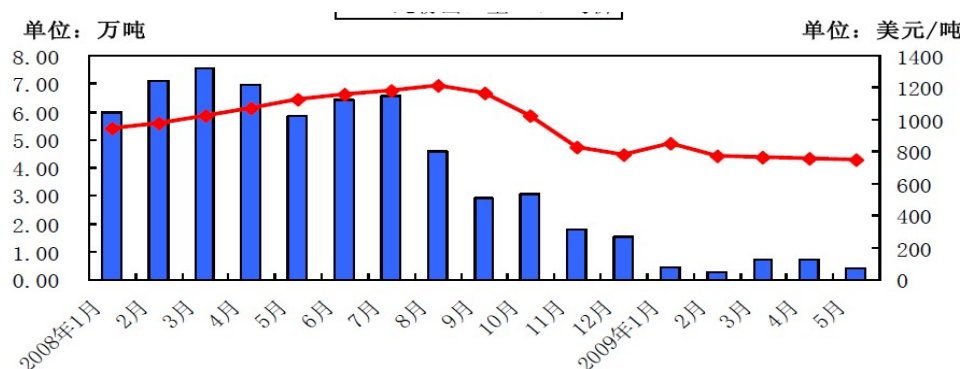
进口： 今年上半年，我国PVC 的进出口市场仍处于严重的失衡状态。由于国际油价持续低位震荡，国外以乙烯法为主的PVC 生产企业生产成本大幅降低，为大量货源涌入中国创造了条件。 进口方面延续了2008 年12 月份走势，进入2009 年以来，国内PVC 纯粉进口呈逐月递增趋势，1-5 月累计进口总量为72.87 万吨，同比增长149.68%。进口均价稳中上升，2009 年4 月我国进口PVC 纯粉总量为19.76 万吨，均价为693.17 美元/吨，比上月增加7.21%。4 月份，由于国际油价震荡走高以及乙烯价格的上扬，外盘PVC 报价持续走高，进口量有所减少，同时也减少了对我国PVC 市场的冲击。

2008年-2009年前5月国内PVC进口量及进口均价统计



出口：与进口市场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出口市场则几乎处于停滞状态，2 月份我国出口总量仅仅有 0.5 万吨。出口市场持续不振一方面主要是经济危机导致我国 PVC 的主要出口国需求下降；另一方面，国际油价的下滑也使我国的 PVC 失去了价格优势。据中国塑料信息库最新统计数据，1-5 月我国 PVC 累计出口量为 2.61 万吨，同比下降 56.1%。

2008 年-2009 年前 5 月国内 PVC 出口量及出口均价统计



F、原料成本

乙烯料：从乙烯法 PVC 成本传导链条：原油－石脑油－乙烯－氯乙烯—PVC 可知，对 PVC 构成成本起直接影响的是乙烯和氯乙烯价格的变化，故乙烯价格对 PVC 的走势影响较大。从中国塑料信息库统计的数据分析：今年 1—6 月份，亚洲乙烯一直处于缓慢的爬升阶段。一月初，亚洲乙烯基本维持在 570—600 美元/吨之间，虽然较去年的 12 月份有所上扬，但仍处于历史的低位。国外以乙烯法为主的 PVC 随着成本的下滑，报价也大幅回落，对我国市场冲击严重。至 2 月中旬，乙烯报价达到了一个高点，CFR 东南亚乙烯报价基本立于 600 美元/吨上方，而 CFR 东北亚乙烯报价则站上了 700 美元/吨以上。但随后市场展开了短暂的回调，但在国际原油价格的上涨和下游需求的强劲带动下迅速摆脱下滑态势，并在 4 月上旬攀至去年 10 月份以来的高位，达到了 770 美元/吨的水平。亚洲乙烯市场从 4 月中旬开始再度展开了长达 1 个月的回调走势，并在 5 月上旬实现了筑底，在 660 美元左右开始反弹，震荡上攻，并成功站上了 800 美元/吨的高位。外盘报价随着成本的上涨也出现了

大幅的上调，外盘对中国的 6 月份出口报价都有了不同程度的提高，报价基本集中在 740—770 美元/吨之间。截止 6 月 15 日，亚洲乙烯市场价格已成功站稳在 800 美元/吨的上方。

电石料：据中国塑料信息库统计数据显示：2009 年 1-5 月我国电石总产量为 531.7 万吨，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13.54%。在 5 月份，山西、河南、贵州、陕西及青海等省 5 月电石产量同比降幅较大，分别为减少 48.0%、42.1%、39.5%、50.3%及 32.0%；内蒙古、山东及甘肃三省区电石 5 月产量同比略有减少，以上三省区产量同比降幅分别为 7.5%、4.0%及 6.4%，其中内蒙古地区电石产量同比降幅与 4 月相比再度缩减。

今年上半年，我国电石市场经历了几度涨跌起伏，也为 PVC 市场的波动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1 月份，电石市场基本处于平稳运行的态势。由于市场货源供应稍显不足，再加上电石的原料兰炭价格持续高涨为电石提供了成本支撑，西北地区电石报价基本稳定在 2825 元/吨左右，而华北、华东和华南地区电石价格在 3150 元/吨上下。2 月份电石价格在下需求低迷的限制下开始走下坡路，至 2 月中旬，国内电石价格较 1 月末已整体下滑超过 200 元。3 月初国家发改委、电监会以及能源局联合下发通知，要求各省取消对高耗能产业的电价优惠政策，电石行业首当其冲。根据测算，取消优惠电价后，电石的成本上涨了 400 元/吨左右。为了缓解成本压力，各电石生产企业也相继上调电石报价，至 3 月底，电石报价累计上涨了 200—300 元/吨，电石法 PVC 市场也在成本的推动下开始逆势上涨。但随着电石生产企业开工负荷的不断提高，市场供求矛盾开始突显；而 PVC 生产企业由于对高价货源难以接受，也导致报价开始出现小幅回落。进入 5 月，尽管电石的原料价格仍居高不下，但电石价格在供过于求的基调下还是连续下滑，这也为电石法 PVC 价格的回落创造了空间。至 6 月中旬，西北地区电石报价基本维持在 2625 元/吨，而华北、华东和华南地区电石报价则在 3000—3150 元/吨之间徘徊。此外，由于目前电石企业基本处于亏损边缘，加之国内后期还要陆续淘汰落后产能，预计后市电石价格下调空间不大。

G、PVC 后市分析预测

当前国际经济走势还不明朗，外部需求下降，贸易保护主义加剧，国际金融领域还存在潜在风险，我国经济发展的外部环境仍然十分严峻。预计，因发达经济体的需求尚未恢复，我国未来出口形势仍不容乐观。自 2008 年 8 月份至 2009 年 6 月 1 日，十个月内我国已连续 7 次上调出口退税率，目前综合退税率达到 12.4%。这既可以看出管理层对出口严峻形势的担忧，也表现出我国加大稳定海外市场需求的决心。此外，贸易保护主义加剧，国外出于对本国产业的保护考虑，对我国出口的 PVC 实施反倾销，如印度、土耳其的特殊保护政策等，

这必将使我国 PVC 出口受阻。我们预计,下半年 PVC 出口形势依然严峻,保持出口稳定将成为下半年的重要目标。从基本面上来看,当前经济运行出现积极变化,有利条件和积极因素增多,总体形势向好。主要表现在:投资增速持续加快,消费稳定较快增长,国内需求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逐步增强;工业增速稳中趋升,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取得新进展,区域协调发展呈现新态势;金融市场运行平稳,灾后重建加快推进,市场预期继续向好,社会信心进一步提升。总体来看,我们预计,下半年国内 PVC 市场的大趋势应该是短期内继续震荡盘整,之后将随原料价格的可能回升而出现上涨,上涨的幅度将依赖于经济复苏的进程。在经济复苏的预期下,考虑到上游国际油价的升势预期、电石价格的企稳和下游房地产市场复苏势头的确立等利好因素支撑,国内 PVC 价格将在未来一段时间里逐步回升。而我们应用自主研发的中国塑料信息库的成本-利润体系,预测今年下半年电石法 PVC 平均价格在 6850 元/吨左右波动,乙烯法 PVC 平均价格在 7100 元/吨左右波动。但是,如果全球经济持续低迷甚至进一步恶化,电石法 PVC 平均价格将在 6200 元/吨左右波动,乙烯法 PVC 平均价格在 6500 元/吨左右波动。

在经济复苏预期下,考虑到上游国际油价的升势预期、电石价格的企稳和下游房地产市场复苏势头的确立等利好因素支撑,国内 PVC 价格将显著回升,2010 年度 PVC 市场状况将好于 2009 年度。

(6) 氢氧化钾产品:

从 2010 年开始本公司的氢氧化钾产品投入生产。预计 2010 年度销售 15,960 吨,预计销售平均价格 7,500.00 元/吨,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11,970.00 万元,2010 年度预测营业成本 10,671.87 万元,单位成本 6,686.64 元。实现毛利 1,298.13 万元。

(7) 尿素产品:

从 2010 年开始本公司的尿素产品投入生产。预计 2010 年度销售 99,000 吨,预计销售平均价格 1,550.00 元/吨,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15,345.00 万元,2010 年度预测营业成本 27,148.95 万元,单位成本 2,742.32 元。实现毛利-11,803.95 万元。

(8) 氩气产品:

从 2010 年开始本公司的氩气产品投入生产。预计 2010 年度销售 163.20 万 M³,预计销售平均价格 11.54 元/M³,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1,883.33 万元,2010 年度预测营业成本 658.42 万元,单位成本 4.03 元。实现毛利 1,224.91 万元。

(9) 甲醇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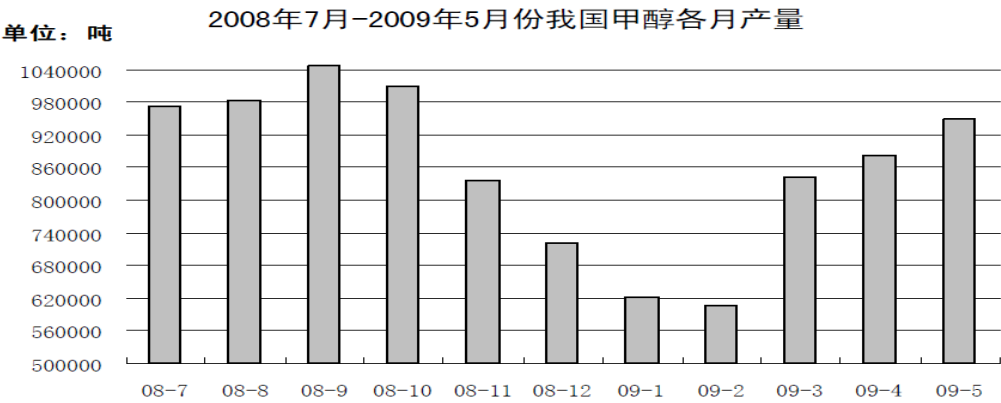
从 2010 年开始本公司的甲醇产品投入生产。预计 2010 年度销售 30,000 吨,预计销售

平均价格 1,800.00 元/吨, 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5,400.00 万元, 2010 年度预测营业成本 7,442.72 万元, 单位成本 2,480.91 元。实现毛利-2,042.72 万元。

A、国内市场综述

供应方面：二季度我国国内甲醇供求弱势局面仍未出现改观。中国甲醇企业整体开工集中在41%（华东31%华南70%华北25%华中18%西北61%西南36%东北46%），西北、华南供应充足；港口库存维持高位（华东45 万吨左右，华南近10 万吨），而5 月份进口甲醇达到历年来最高65.9 万吨。2009年4月，全国甲醇产量为88.1万吨，较去年同期减少0.5%；2009年5月，全国甲醇产量为94.8万吨，较去年同期增加4.6%；1-5月累计产量为391.0万吨，较去年同期减少11.2%。

年 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合 计
20 09 年	62 .2	60 .7	84 .2	88 .1	94 .8	9 5	396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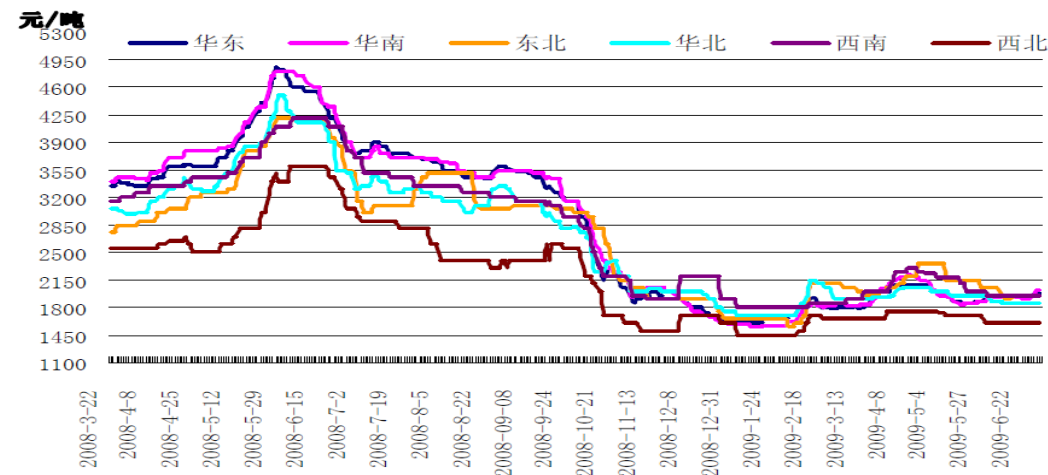


需求方面：受经济环境的影响，2009年第二季度，甲醇下游消费品开工率明显不足。甲醛整体开工在40%-60%，目前处于需求淡季，原料备货情况低迷；二甲醚开工20%，需求较差；醋酸虽开工尚可，但对市场支撑力度有限；其它如精细化工类下游原料备货也一般。

价格方面：在2008下半年中国甲醇原有高位价格平衡基础被打破的情况下，2009年市场继续维持低价水平，由于受2008年11月份以来甲醇价格下跌的影响，2009年第一季度甲醇价格没有太大的变化；受经济危机的影响，甲醇库存压力增大，使甲醇生产企业以降价促销的形式出售；国外的低成本甲醇的进入以及国际市场上电子盘套利行为对甲醇的现货市场也形成了巨大的冲击。如图示：2009年二季度国内甲醇市场价格没有太大的变化，依然维持着一季度以来的平均水平，华东和华南部分地区价格在2009年5月有走强的趋势，但是，受国际

石油市场价格的影响，2009年6月，价格又有回落。并且受甲醛市场的影响，终端需求表现欠佳，甲醛主流1000-1100 元/吨，对甲醇价格冲高具有较大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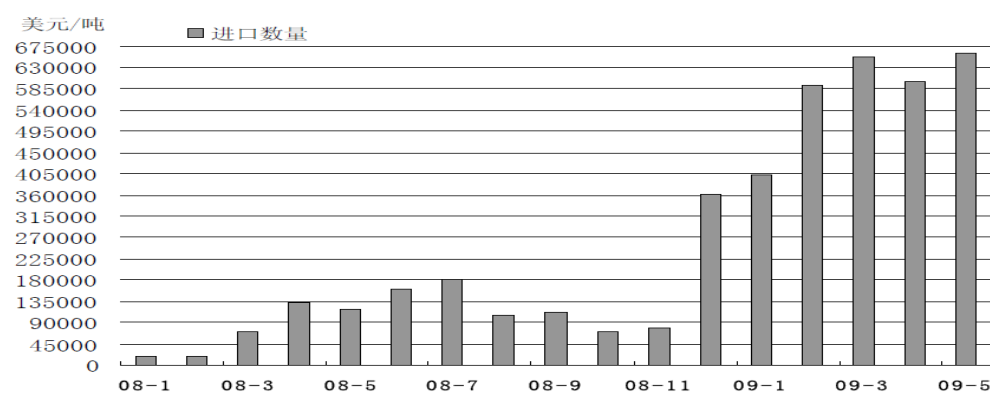
2008 年 3 月-2009 年 6 月国内各地区甲醇市场高端价格



进出口市场:

2009年4月中国甲醇进口量为59.90万吨，较上月减少8.27%，平均进口价为202.73美元/吨；1-4月累计进口总量为224.67万吨，累计平均进口价为186.90美元/吨。 2009 年5 月中国甲醇进口量为65.98 万吨，较上月增加10.15%，平均进口价为215.08 美元/吨，较上月增加12.35 美元/吨；1-5 月累计进口总量为290.65 万吨，累计平均进口价为193.3 美元/吨。2009 年5 月中国甲醇出口量在276.1 吨，较上月增加12.21%，平均出口价为314.8 美元/吨；1-5 月累计出口总量在1364.3 吨。

2008 年 1 月到 2009 年 5 月国内甲醇进口数量统计



2009 年一季度市场影响因素分析

B、市场分析及预测

利好因素：

a、国内天然气价格上涨已上报国务院

b、目前我国国内甲醇整体开工41%左右

c、《车用燃料甲醇》已获得批准，将于2009 年11 月1 日起实施

d、商务部公告2009 年第35 号对原产于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和新西兰的进口甲醇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利空因素：

a、全球经济环境仍不佳，房地产等建材行业表现低迷，需求有待恢复；

b、国内甲醇进口货源较多，港口货源供应充足。目前华东地区库存约45 万吨左右，华南近10 万吨；同时，据海关数据显示：5 月进口量在65.9 万之多，创历年来最高

c、下游需求仍低迷维持，二甲醚开工率仅两成，甲醛开工在四到五成，整体市场消耗力弱，对甲醇支撑乏力

C、甲醇后市预测

国内甲醇行情主要是低位震荡，6月底受甲醇反倾销立案调查影响，两大港口及山东、华北等地甲醇价格小幅走高，市场询盘略活跃，整体走货较月中见好；然下游需求萎缩不振，另社会库存仍高位，加甲醇反倾销已立案，但调查取证需要一年或一年半的时间，故七月份国内甲醇仍以震荡盘整为主，上半月受反倾销立案影响，个别地区有小幅上调空间。

产量：在宏观经济难以改善之前，2009 年国产供应暴增局面将不会出现；

进出口：国家对甲醇的甲醇反倾销立案调查影响，国内甲醇会随着需求的逐渐增加而增加；

港口库存：由于反倾销调查，国内各港口的甲醇库存量会有一定幅度的减少，但对国内甲醇市场的限制影响不会太大；

需求：受制于全球性经济危机，2009 年下游需求启动将更为缓慢，而其后是否能全面恢复的不确定性也明显增加。就市场表现来看，多数下游产品在 2009 年内将会呈现平淡的局面。

(10)碳酸钾产品：从 2010 年开始本公司的碳酸钾产品投入生产。预计 2010 年度销售 22,062 吨，预计销售平均价格 5,750.00 元/吨，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12,685.65 万元，2010 年度

预测营业成本 15,936.26 万元，单位成本 7,223.40 元。实现毛利-3,250.61 万元。

A、市场容量及变化预测：碳酸钾 2008 年市场需求为 10 万吨左右。由于碳酸钾生命周期的衰退和碳酸钾替代品的出现，碳酸钾需求萎缩。山西文通、江苏优利德、建德大洋等碳酸钾生产企业 2008 年相继减产，实际产量与产能比在 1: 2 左右。预计碳酸钾市场容量会继续降低，未来 3 年碳酸钾市场需求量将继续走低，2009 年全国碳酸钾市场容量预计为 8 万吨。由于碳酸钾的价格上涨，碳酸钾需求企业的利润也在不断的减少，未来需求企业将更多的寻找价格低、技术含量高的碳酸钾替代品来维持经营或者放弃碳酸钾下游产品的生产经营。

B、市场价格预测：2008 年 10 月全国碳酸钾市场价格为 10000 元/吨左右，后期受全球经济危机的影响，需求不旺，价格继续走低。由于碳酸钾原料氯化钾的价格上涨和全球经济的影响，2008 年 1 月开始，碳酸钾的价格上涨，7 月上涨至 10500 元/吨，但 10 月开始，受金融危机的影响，价格一路下滑。在经济因素持续的影响作用下，预计 2009 年，受碳酸钾市场的需求不稳定性因素和经济因素的影响，价格将在 8000-9000 元/吨的标准。

C、生产发展及其变化趋势预测：碳酸钾生产企业的产量逐年下降，2008 年产量为 10 万吨左右。随着市场的变化，碳酸钾的生产会进一步减少，2009 年，全国碳酸钾市场产量预计在 8 万吨左右，与市场需求相对持平，各厂家产量会进一步减少。碳酸钾生产企业未来会更多的关注碳酸钾出口市场，寻求新的市场销售点。由于碳酸钾的市场情况，生产设备的转手难度大，碳酸钾生产厂家的退出成本高，未来碳酸钾生产厂家中大型的企业不会有太大的变化，小型企业转型的可能高，碳酸钾生产将集中在几个大型的企业。

(11)氢氧化镁产品：

从 2009 年下半年开始本公司的氢氧化镁产品投入生产。预计 2009 年下半年销售 120 吨，2010 年销售 250 吨，预计销售平均价格 8,547.00 元/吨，预计 2009 年下半年和 2010 年度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02.56 万元、213.67 万元，2009 年度预测营业成本 120.00 万元，2010 年度预测营业成本 239.86 万元，2009 年下半年和 2010 年度单位成本分别为 10,000.00 元和 9,594.32 元。2009 年下半年和 2010 年度分别实现毛利-17.44 万元和-26.19 万元。

本公司生产的氢氧化镁属于工业 I 类主要用作阻燃剂的原料，属于高纯氢氧化镁，使用高纯氢氧化镁的企业主要在华东地区，其次，在华南地区。但使用量不大，据调查目前国内生产高纯氢氧化镁企业的产品，主要销往国外，销售地区是韩国和日本。国内需要氢氧化镁的企业主要需要矿石法生产的氢氧化镁，该方法生产的产品目前出厂价大约在 700-800 元之间，使用该规格氢氧化镁的企业在国内占很大比例。生产该规格氢氧化镁的企业主要集中在

东北地区和山东省。我公司所处的地理位置相对于同行处以边缘地区，运输困难、运费成本高，我公司目前生产成本大约在 7000-8000 元，针对的是氢氧化镁的高端客户，但此类客户目前国内较少。这对于我公司的产品来讲，未来销售将面临很大的困难。氢氧化镁的规格品种繁多，从 325 目到 5000 目以上，目前市场上 325 目售价（出厂价）700 元/吨；5000 目以上 8000-10000 元/吨。

（12）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2008年度实际销售水泥72.22万吨，平均销售价格313.35元/吨，实现收入22,631.01万元；预计2009年销售水泥90.00万吨，预测平均销售价格为312.00元/吨，预计实现收入28,080.15万元；预计2010年销售水泥95.00万吨，预测平均销售价格为290.00元/吨，实现收入27,550.00万元。

2008年实际发生水泥营业成本14,625.84万元，单位成本202.51元；2009年度预测营业成本17,964.00万元，单位成本199.60元；2010年度预测营业成本18,788.15万元，单位成本197.77元。2009年度预测单位成本较2008年度实际下降1.44%；2010年度预测单位成本较2009年预测单位成本下降0.92%。

各类水泥产品销量预测：

2008 年度本公司水泥销售量为 72.22 万吨。2009 年随着青藏铁路西格二线建设、黄河上游水电工程开发以及青海省内基础设施和房地产开发，水泥需求量会较 2008 年有所提高，尤其是高标号水泥的需求量会增加；2009 年预测水泥产销量为 90 万吨，较 2008 年实际销量增长 24.62%。2010 年预测水泥产销量为 95 万吨，较 2009 年实际销量增长 5.56%。

2009 年预计水泥制品销售量会较 2008 年有所下降，计划生产电杆 21,810 根、水管 30,600 米、商品混凝土 20 万立方米，较 2008 年分别增长-51.65%、119.40%、31.58%。2010 计划生产电杆 10,000 根、商品混凝土 22 万立方米，较 2009 年分别增长-54.15%、10%，水管等产品由于销售下降以及盈利能力较差，计划不再生产。

各类水泥产品销售价格预测：

2008 年水泥价格表现出高走的态势，近几年，在西部大开发的政策拉动下，青海省内通过加大对基础设施投资以及水电工程等项目投资，目前青海省水泥需求量大幅增长，随着本公司高标号水泥销量增加，2009 年水泥价格将不低于 2008 年价格水平。2009 年下半年本公司水泥销售继续保持旺盛的态势，需大于供的现状持续。2009 年青海省建设和开发黄河上游梯级水电站、引大济湟及湟水北干渠引水工程、兰青铁路复线及西格增建二线、西宁海

湖新区房地产等工程项目，水泥需求将超过 500 万吨，比上年增加 100 万吨。预计 2009 年底青海省内水泥产能 400 万吨，缺口约 100 万吨；而上述工程项目对普硅 42.5 级及以上特种水泥需求量较大，本公司为青海省内生产普硅 42.5 级及以上特种水泥规模最大的企业，根据本公司已签定合同的定货量、投标中标量和市场调研，预计 2009 年销售均价为 270.97 元/吨（不含税）。2010 年随着西部大开发政策的继续深入，青海省水泥市场仍然保持旺盛的需求，2009 年已开工的大型工程项目如：兰青铁路复线及西格增建二线、拉西瓦电站等 2010 年度进入主攻阶段，预计本省水泥需求量将达到 550~600 万吨，本公司水泥供应主要项目为水利水电、交通系统、机场建设、工业与民用等工程。但 2010 年随着西宁市甘河滩工业园中的祁连山等新建水泥投产，预计新增产能 200 万吨，可能造成青海省水泥市场供大于求的局面，从而在销售价格方面竞争更加激烈，预计 2010 年本公司水泥销售均价为 290 元/吨（不含税）。

随着大宗原材料价格的上涨，预测期水泥及其制品的营业成本将有较大幅度的上升。煤价和电价的上涨是影响水泥成本上涨的主要原因。2008 年度本公司水泥单位成本为 202.51 元/吨，预计 2009 年和 2010 年分别为 199.60 元/吨和 197.77 元/吨，较 2008 年度分别下降 1.44%和 2.34%。

（13）百货及超市连锁经营业务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预测

百货及超市连锁经营业务 2009 年预计实现收入 20,829.54 万元，2009 年度预测营业成本 17,793.06 万元，预计实现毛利 3,036.48 万元；2010 年度预计实现收入 28,230.81 万元，2010 年度预测营业成本 24,110.97 万元，预计实现毛利 4,119.84 万元。

2008 年度本公司百货、超市连锁经营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0,131.83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为 17,492.79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3.11%。2009 年度、2010 年度百货行业将面临更加严峻的市场竞争，也是本公司能否真正立足市场的转折之年。因此本公司把“拓展市场、规范管理、提升效益、站稳脚跟”作为公司的奋斗目标，继续发展主业，拓展商业网点，适时寻求投资少、见效快、收益高的项目，寻求更大的发展空间。预计预测期内公司青百二期于 2010 年 10 月 1 日开始正式营业，同时在全公司范围内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强化成本控制、厉行节约，使各种费用都控制在预算以内。2009 年度预计将实现营业收入 20,829.54 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成本 17,793.06 万元，与上年变动幅度不大；2010 年度预测实现营业收入 28,230.81 万元，2010 年度预测数较 2009 年度预测数增加 35.53%，2010 年度预测实现营业成本 24,110.97 万元，2010 年度预测数较 2009 年度预测数增加 35.51%。

(14) 房地产开发业务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预测

2008年度实际销售商品房2,685.46平方米，平均销售价格6950.00元/平方米，实现收入1,866.39万元；预计2009年销售商品房46,646.16平方米，预测平均销售价格为6,604.04元/平方米，预计实现收入30,805.33万元；预计2010年销售商品房53,302.12平方米，预测平均销售价格为3,612.66元/平方米，实现收入19,256.23万元。

2008年实际发生商品房营业成本716.67万元，单位成本2,668.71元/平方米；2009年度预测营业成本23,571.12万元，单位成本5,053.18元/平方米；2010年度预测营业成本16,405.46万元，单位成本3,077.83元/平方米。

房地产开发业务为本公司的子公司上海富友房产有限公司开发的“盐湖新居”（原名为“富友嘉园”三期工程和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盐湖新苑”和“宜苑小区”。

盐湖新居房地产项目地处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江桥板块是嘉定区最靠近市区的板块，比邻普陀区、长宁区、闵行区，成为了嘉定与中心区域的咽喉要道。该房地产交通离上海市区较近，预计2010年前规划建成“五纵一横”的交通布局。由于本公司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到上海市区交通便利，有利于外区客源导入，区域整体接受度高，户型面积较小，具有总价优势。但项目主要劣势是周边环境较差，不利于居住环境的营造，曹安路嘈杂拥堵，商业配套及生活氛围相对较差。盐湖新居建筑面积44,504.56平方米，预测可售面积41,641.02平方米，计划于2009年11月20日竣工验收，计划交房时间为2010年3月31日。2009年6月20日已经正式开盘预售，计划2009年度预售可售面积的80%，为33,312.82平方米，2010年预售20%。从近期的房地产市场行情及周边的房产价格情况和与房地产代理销售公司签订代销合同，预测期内销售单价7800元/平方米（不含税），单位成本预计6035元/平方米。

本公司在西宁市开发盐湖新苑高层商住楼和宜苑小区多层房地产项目。盐湖新苑位于昆仑立交的西南方向，总建筑面积26924平方米，预计2009年度预售50%，预售面积为13,333.34平方米，2010年计划销售剩余的部分；根据西宁市房地产行业的情况，预测期内，预计销售单价3,600元/平方米，单位成本预计2,600~2610元/平方米。宜苑小区位于西宁市虎台小区，总建筑面积31,383.00平方米，预计2010年10月完工，且当期全部预售完毕，根据周围房价考虑，计划预售价为2500元/平方米。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2008年实际数为20,217.65万元，2009年度预测39,158.08万元，2009

年度预测数比 2008 年度增长 93.68%；2010 年度预测 40,065.21 万元，2010 年度预测数较 2009 年度预测数增加 2.32%，2009 年度增幅很大的主要原因为按产量计征的氯化钾资源税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由 45 元/吨，调整为 135 元/吨。具体计算情况详见附件二表 8 “营业税金及附加合并预测表”。

3.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 2008 年度实际数为 12,288.42 万元，2009 年度预测 24,465.51 万元，2009 年度预测数比 2008 年度增长 99.09%；2010 年度预测 25,378.14 万元，2010 年度预测数较 2009 年度预测数增长 3.73%，销售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自 2008 年年底开始，氯化钾产品销售下降，库存增加，尤其是外地仓储量大增，导致促销费用和仓储费用增加；近年来燃油价格大幅上涨，致使氯化钾产品运费上升也是导致销售费用增加的原因。具体计算情况详见附表 9 “销售费用合并预测表”。

4.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 2008 年度实际数为 37,413.78 万元，2009 年度预测 38,857.44 万元，2009 年度预测数比 2008 年度增加 3.86%；2010 年度预测 44,534.69 万元，2010 年度预测数较 2009 年度预测数增加 14.61%，管理费用小幅度增加的原因是物价水平的上升和人员工资的提高。具体计算情况详见附件二表 10 “管理费用合并预测表”。

5.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 2008 年度实际数为 12,883.98 万元，2009 年度预测数 10,175.39 万元，2009 年度预测数比 2008 年度减少 21.02%；2010 年度预测数 23,249.28 万元，2010 年度预测数较 2009 年度预测数增长 128.49%。财务费用 2009 年度较 2008 年度下降的原因是借款额减少和利率下降所致；2010 年度较 2009 年度增加的主要原因为综合利用一期项目完工，项目借款利息停止资本化计入当期费用所致。利息支出根据借款实际金额和借款合同规定的利率计算，并预计 2009 年度、2010 年度国家维持现行利率不变。具体计算情况详见附件二表 11 “财务费用合并预测表”。

6.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2008 年度实际数为 36,977.26 万元，2009 年度预测 68,984.40 万元；2010 年度预测 47,066.43 万元。营业外收入的主要内容是先征后返增值税，是根据 2004 年 12 月 21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197 号文件规定，销售氯化钾增值税实行先征后返，并预计国家维持现行政策不变。

7.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2008年度实际数为46,446.85元, 2009年度预测67,030.69万元, 2010年度预测45,212.31万元。所得税费用根据预测年度的利润总额, 按照15%的税率进行预测。15%的税率是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财税(2001)202号文《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对设在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 在2001年至2010年期间, 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青海省地方税务局、青海省经济贸易委员会青地税发〔2002〕186号文件, 本公司从2002年开始按照15%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并预计国家维持现行政策不变。

四、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和准备采取的措施

(一) 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

1 政策性风险

在现阶段国内通胀预期高企的形势下, 国家可能会出台有关针对钾肥生产企业的相关政策。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 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政策法规的改变, 将会影响氯化钾产品的市场价格、市场需求和经营成本, 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2 氯化钾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利润主要来自钾肥的生产和销售。钾肥行业是一个典型的寡头垄断行业, 钾肥行业的寡头垄断结构导致了钾肥价格受到控制, 因此, 如果钾肥市场发生较大的变化, 氯化钾的价格出现较大波动, 有可能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短期内国内钾肥行业需求低迷, 钾肥价格走势尚未明朗, 氯化钾价格波动的风险加大。

3 运输瓶颈风险

由于公司的钾肥生产基地地处我国大西北的青海省格尔木市察尔汗, 因此铁路运输一直是困扰钾肥产品销售的重要问题, 尽管本公司目前已经成为了铁道部100家大客户战略装车单位, 解决了当前的产量运输问题, 但是随着公司氯化钾产能的进一步扩大, 铁路运输瓶颈将会给公司经营及销售带来一定的风险。

本公司水泥产品的客户主要分布在青藏高原地区, 受地理环境的影响, 交通运输对本公司水泥产品销售有着重大的影响, 如遇车皮紧张, 较多采用汽车运输, 将会影响水泥产品的销售, 同时由于受燃料价格的上涨, 运输成本上升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经营收益。

4 钾肥增值税政策调整的风险

钾肥行业的增值税政策已经过两次调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 号）规定：“从 2001年8月1日起生产销售的除尿素以外的氮肥、除磷酸二铵以外磷肥、钾肥以及免税化肥为主要原料的复混肥免征增值税”；2004 年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钾肥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规定：“自 2004年 12 月 1 日起，对化肥生产企业生产销售的钾肥，由免征增值税改为实行先征后返”。增值税由免征改为先征后返直接影响企业的现金流情况。钾肥增值税先征后返政策未来是否会发生变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 需求下降的风险

目前钾肥价格较高，钾肥是复合肥厂商的主要原料，最终的消费者是农民，价格上扬将会抑制农民对钾肥的需求。

6 产能过剩的风险

随着青海省水泥生产新增项目的开工建设，预测期内青海省水泥市场将可能面临产能过剩，供大于求的局面，产能过剩将直接导致企业开工不足，价格竞争加剧，影响经营目标的实现。

7 国家对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调控造成的风险

水泥行业受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影响较大，当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长速度较快时，水泥需求量增加，水泥价格也随之上涨；反之，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萎缩时，市场需求减小，水泥销量下降，水泥价格亦会回落。

8 水泥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风险

水泥的生产成本中，原料煤和电力占的比重较大，约占其生产成本的 3/5，近年来随着大宗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和国家放开煤炭价格，煤价可能将进一步上涨，煤价的上涨又将带动电价上涨，因此，不排除煤电大幅度上涨带来水泥成本的上升，进而减少利润，给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9 百货、超市终端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风险

本公司的孙公司青海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百货超市连锁经营业务面向各消费终端，随着大型百货超市等连锁机构在青海省城的陆续开设将使百货行业的竞争加剧，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经营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10 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准备采取的措施

1 销售方面

（1）本公司在钾肥销售价格的制定上参照国际市场价格的基础上，低于国际市场价100元/吨左右。有充分的价格调整余地和价格竞争空间。市场供应方面，钾肥产品以直销为主，采取直销、分销、区域代理的销售模式，建立各大销售区域仓储、代储点，解决销售旺季铁路发运紧张问题。连续三年实现的销售情况说明，销售旺季的运输能力基本能保证。

（2）完善营销体制，强化销售队伍建设，为开拓市场创造条件。通过先收款后发货的基本销售模式，完善激励考核机制，充分调动一线营销人员的积极性，大力加强本公司销售队伍的建设，积极开拓市场、寻找客源，力争旺季销售更旺，淡季销售不淡的局面，减少季节性带来的负面影响

2 质量方面

（1）加大检验和考核力度，稳定操作，对不易受控的、影响产品质量的关键环节重点突破，提升和保证产品质量，为实现销售目标打好基础。

（2）严格执行工艺纪律，对原卤的采收、光卤石的采装运、盐田的维护等操作进行重点监控。

3 生产方面

（1）强化执行力度，确保生产所需原材料按计划供给，保证生产的顺利进行。

（2）加强生产与技术、科研部门的沟通。根据设备产能及技术要求，安排生产运行最佳工艺流程，并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发挥好工序设备的最大潜能。

（3）加强安全生产，尊重科学，充分发挥技术专家的作用，确保设备安全运行。

4 成本控制方面

A 本公司拟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增收节支来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主要措施包括：

（1）加强定额管理

按预定计划对生产、成本消耗、变动费用制定的各项定额进行分解，落实到车间和部门。

根据生产计划制定的台时产量定额、设备运转率定额跟踪考核，提高生产效率，减少生产环节中的浪费。对生产中的材料消耗、车间经费中的可变费用按计划分解下达，按期考核并与车间的职工收入挂钩。确保计划的执行。提高熟料质量，在水泥制成工序增加混合材的参加量，减少熟料的消耗量。对可控的期间费用尽量分解并按期考核，实在无法分解的，坚持财务总额控制，超额无条件拒付的原则。

（2）强化资金管理

加强采购资金的控制和管理。制定库存定额，保持合理的库存量。同时加强对应收帐款的信用控制。建立对用户的信用评价体系和信用量的控制。减少坏帐损失和结算资金占用。坚持以销定产，将产成品的库存限定在合理范围。以减少产成品的资金占用。充分利用银行授信，以承兑汇票弥补归还长期贷款带来的资金压力，减少财务费用的支出。

（3）针对宏观调控带来水泥市场风险，本公司拟努力提高水泥产品的质量。

B 针对百货、超市终端市场的竞争加剧带来的风险，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继续发展百货经营主业，拓展商业网点；适时寻求投资少、见效快、收益高的项目，寻求更大的发展空间。

（2）加大外租区项目的招商或调整，压缩青海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城东店、城中店卖场经营面积，扩大外租和铺面陈列的调整。

（3）以品类管理为主线，进一步优化商品结构，提升商品率和毛利率。同时加强与供应商的合作，加大对缺品管控力度，创造出具有本公司特色的品牌。

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本公司预计能完成2009年、2010年盈利预测目标。

附件一：合并盈利预测表；

附件二：盈利预测各项目测算明细表：

表1：主营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毛利合并预测表

表2：其他业务利润合并预测表

表3：产品成本合并预测表

表4：固定资产、折旧合并预测表

表5：无形资产、开办费、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长期资产摊销合并预测表

表6：工资费用及其相关费用合并预测表

表7：制造费用合并预测表

表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合并预测表

表9: 销售费用合并预测表

表10: 管理费用合并预测表

表11: 财务费用合并预测表

表12: 营业外收入合并预测表

表13: 营业外支出合并预测表

表14: 所得税费用合并预测表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表

编制单位: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预测其间: 2009 年---2010 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已审实现数	2009 年预测数			2010 年预测数
		2009 年 6 月已审实现数	2009 年 7-12 月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总收入	4,924,734,829.01	2,438,037,593.68	3,672,398,351.57	6,110,435,945.25	6,572,147,732.34
其中: 营业收入	4,924,734,829.01	2,438,037,593.68	3,672,398,351.57	6,110,435,945.25	6,572,147,732.34
利息收入				-	
已赚保费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二、营业总成本	2,046,365,993.43	1,061,839,603.34	1,775,871,614.95	2,837,711,218.29	4,606,906,379.27
其中: 营业成本	1,192,326,178.07	544,050,968.06	1,137,637,979.22	1,681,688,947.28	3,274,633,116.23
利息支出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退保金				-	
赔付支出净额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保单红利支出				-	
分保费用				-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2,176,458.08	185,215,928.03	206,364,834.15	391,580,762.18	400,652,146.66
销售费用	122,884,236.82	83,371,231.08	161,283,823.77	244,655,054.85	253,781,366.90
管理费用	374,137,794.35	169,625,061.96	218,949,292.89	388,574,354.85	445,346,913.68
财务费用	128,839,753.06	50,118,196.54	51,635,684.92	101,753,881.46	232,492,835.80
资产减值损失	26,001,573.05	29,458,217.67		29,458,217.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126,550.81	2,855,511.65		2,855,511.65	
投资收益	43,183,009.48	177,056.61		177,056.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	

汇兑收益				-	
三、营业利润	2,916,425,294.25	1,379,230,558.60	1,896,526,736.62	3,275,757,295.22	1,965,241,353.07
加：营业外收入	369,772,616.52	380,980,760.41	308,863,255.16	689,844,015.57	470,664,314.24
减：营业外支出	32,891,999.11	8,068,510.82	2,035,000.00	10,103,510.82	3,465,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四、利润总额	3,253,305,911.66	1,752,142,808.19	2,203,354,991.78	3,955,497,799.97	2,432,440,667.31
减：所得税费用	459,109,520.04	263,207,213.24	407,099,648.53	670,306,861.77	452,123,060.39
五、净利润	2,794,196,391.62	1,488,935,594.95	1,796,255,343.25	3,285,190,938.20	1,980,317,606.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3,943,394.50	903,086,774.42	1,060,304,154.69	1,963,390,929.11	1,035,374,081.81
少数股东损益	1,310,252,997.12	585,848,820.53	735,951,188.56	1,321,800,009.09	944,943,525.11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837	0.2944	0.3456	0.6400	0.337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837	0.2944	0.3456	0.6400	0.3375

